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巫琨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具狀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開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定有明文。又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規定訂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該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又法院對於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逕予駁回，亦為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3項所明定。是依上開法規之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光碟時，應敘明「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並非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法院無須審酌即應准許。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間權利侵害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交付

112年6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然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敘述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依前開說明，本件聲請之程式於法未合，茲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需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理由，如逾期仍未提出書狀敘明補正，其聲請不合法律上程式，本院依法即應駁回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

法　官　李婉玉

法　官　林　萱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洪千羽